

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租稅減免、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或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

說明：本檢核清單各申報書表係以電子檔案提供，請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下載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依式填寫後併同申報。

租稅減免明細表檢核清單		
頁次	使用者請打V	內 容
A1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2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3		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A4~A6-1		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申報明細表
A7		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營業或財產、分割獨立營業部門予他公司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明細表
A8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都市更新條例、新市鎮開發條例及電影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9		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 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及企業併購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0		金融機構合併法、所得稅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發展觀光條例、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0-1		產業創新條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
A11		觀光產業配合政府參與國際觀光宣傳推廣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12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14條 公司依據 所得稅法第51條 申請縮短耐用年數加速折舊清單 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第6條或第9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
A13~A14		投資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5		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15-1		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15-2		產業創新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或加倍減除明細表
A15-3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
A16		原始認股或應募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生技新藥產業及其他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7		投資於特定地區之一定產業適用投資抵減稅額明細表
A18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報明細表
A19		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規定公司員工取得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A20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 符合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或第12條之2 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
A21		符合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9條之3或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以技術作價入股取得認股權憑證明細表
A22~A26		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表
A27~A28		外國營利事業於自由貿易港區及國際機場園區內之自由貿易港區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租稅獎勵表
A29		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營利事業之合夥人營利所得計算表

備註1：適用租稅減免者，相關附件資料應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一併裝訂，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備註2：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1項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或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3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以符合程序要件。

備註3：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1項研究發展支出加倍減除者，應於讓與或授權其智慧財產權次日起至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2個月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前項認定函及依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以符合程序要件。

備註4：我國個人、公司適用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或第3項規定或我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於交付股票次日起2個月內，檢附相關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前項認定函及依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於辦理股票發行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送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以符合程序要件。

備註5：我國創作人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第1項者，其學術或研究機構應於規定期程內，檢附相關文件向各主管機關申請認定，並取得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前項認定函及依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應於辦理股票發行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檢送股票發行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以符合程序要件。

備註6：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同時符合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第12條之1第1項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第1項規定者，應於申報時擇一填報，在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以避免重複適用租稅優惠。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及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檢核清單		
頁次	使用者請打V	內 容
B1		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
B2		關係人結構圖
B3		關係人明細表
B4		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B5		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B6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其他申報書表檢核清單		
頁次	使用者請打V	內 容
C1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規定房屋、土地、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C2		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4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海運業務及非海運業務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C3		財產目錄
C4		公司股東(獨資資本主、合夥人)股份(股票、出資額)轉讓通報表
C5		107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

分稽徵所 收件編號	
--------------	--